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182號

上　訴　人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銘寬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王師凱律師
　　張祐寧律師
　　張炳坤律師

被上訴人　方秀敏（盛行健之承受訴訟人）

　　盛鐘揚（盛行健之承受訴訟人）

　　盛方揚（盛行健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姚盈如律師

被上訴人　蔡君俐（蔡聲國之承受訴訟人）

　　蔡君怡（蔡聲國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王介文律師

被上訴人　蔡君泰（蔡聲國之承受訴訟人）

　　翁世佳（翁一銘之承受訴訟人）

　　翁世蒂（翁一銘之承受訴訟人）

　　翁世霖（翁一銘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37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即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依序於民國110年5月22日、111年2月25日由林國彬變更為陳昌正，再變更為林銘寬，有保險安定基金董事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渠等先後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

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翁世佳、翁世蒂、翁世霖（下稱翁世佳等3 人）之被繼承人翁一銘自90年1 月起擔任上訴人之董事長；被上訴人蔡君泰、蔡君怡、蔡君俐之被繼承人蔡聲國於90年1 月起先後擔任上訴人之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國外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並經管國內證券投資部及國外投資部；被上訴人方秀敏、盛鐘揚、盛方揚（下稱方秀敏等3 人）之被繼承人盛行健（與翁一銘、蔡聲國下合稱翁一銘等3人）自91年1月起先後擔任上訴人之證券投資部委外管理科協理、國內證券投資部協理，並經管國外投資部。改制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6年8月14日以上訴人未於95 年業務檢查期間提示部分國外投資之原始憑證，及截至95年2 月底之國外投資購置成本占其94年度上半年度保險業資金之20.3%，已逾主管機關20%之核准上限為由，裁處上訴人罰鍰依序新臺幣（下同）450萬元、90萬元，並命重編9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下稱重編財務查核報告）。惟保管投資交易憑證並非翁一銘等3人之權責；上訴人之國外投資金額於95年2月底逾20%之核准上限時，盛行健已被解僱，依分層負責，上訴人國外投資成本與資金比例之控管非翁一銘權責；上訴人未因重編財務查核報告支出費用。上訴人自無從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第227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被裁罰之450萬元，翁世佳等3人、方秀敏等3人賠償被裁罰之90萬元，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稱之重編財務查核報告費用128 萬元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保管投資交易憑證非翁一銘等3 人之權責；國外投

資成本與資金比例之控管非翁一銘之權責，上訴人國外投資金額逾核准上限時，盛行健已被解僱；上訴人未因重編財務查核報告支出費用，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自無違誤。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